

## 金堂县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金堂县财政局汇总,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1983.09万元,较预算数减少373.15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.91万元,下降9.65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34.13万元,减少3.63万元,下降9.61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4.38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4.38万元)减少113.74万元,下降9.04%;公务接待费804.58万元,减少94.57万元,下降10.52%。

2018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要求,推行公务用车改革,严控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,加强因公出国(境)管理等,减少了相关支出。